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3585A號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

附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

主任委員曹啟鴻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應共同填具再利用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再利用計畫書一式二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運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五條 (刪除)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
| <p>編號一 禽畜糞</p> | <p>(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p> <p>(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p> <p>(三)產品：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二 農業污泥</p> | <p>(一)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 <p>(三)產品：</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於植種污泥者，應設有處理其廢水之處理設施，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3. 收受植種污泥之再利用機構於執行本項再利用前，應與提供植種污泥之事業機構訂定契約書，並應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 |
|--|---|

| | |
|-----------------------------|--|
| | <p>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2)清除機具及方法。 (3)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 (4)計價方式、有效期限及調整方法。 (5)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6)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p>4. 前目契約書應檢附植種用污泥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檢驗報告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
| <p>編號三 菇類培植 廢棄包</p> | <p>(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經分類後，可再利用為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製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

| | |
|-------------------|---|
| |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3.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在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塑膠包裝再利用之產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六) 塑膠包裝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準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p> |
| <p>編號四 羽毛</p> | <p>(一) 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p> <p>(二) 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羽毛製品。</p> <p>(三) 產品：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p> |

| | |
|-----------------------------|--|
| | <p>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再利用於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五 畜禽屠宰 下腳料</p> | <p>(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或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三)產品：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p> |

| | |
|----------------------|--|
| | <p>毒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六 斃死畜禽</p> | <p>(一)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或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三)產品：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p> | <p>(一)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p> <p>(二)用途：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p> |

| | |
|---------------------|---|
| | <p>(三)產品：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於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於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p>(五)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p>編號八 果菜殘渣</p> | <p>(一)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p> <p>(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飼料。</p> <p>(三)產品：有機質肥料。但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於畜禽食用之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 |
|-------------------------------|--|
| <p>編號九 豬毛</p> | <p>(一)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豬毛製品。</p> <p>(三)產品：豬毛粉、有機質肥料、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於豬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p>編號十 花卉殘株 及栽培介質</p> | <p>(一)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栽培介質，包含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介質及廢塑膠容器。</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製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

| | |
|--|---|
| | <p>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在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六) 塑膠包裝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準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p> |
|--|---|

第四條附表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表 修正規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展延許可（許可文號：_____）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事業機構名稱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編號 | 事業廢棄物名稱及分類（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
| 再利用機構名稱(姓名)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備註 |
| 1. | | 無畜牧場、屠宰場、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分證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第 頁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貳、再利用計畫書項目內容

| 項目 | 建議內容（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頁碼 |
|----------------------|---|----|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及種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代碼及數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數量 | |
| 二、清運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託清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方式及路線 | |
| 三、再利用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原理及方法（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及用途 | |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 |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 |
|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 |
| 七、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 |

說明：1.一至七欄應填寫再利用計畫書之頁碼。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再利用機構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

第五條附表三：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修正規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事業機構名稱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編號 | 事業廢棄物名稱及分類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
| 再利用機構名稱(姓名)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備註 |
| 1. | | 無畜牧場、屠宰場、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第 頁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貳、再利用試驗計畫書項目內容

| 項目 | 建議內容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頁碼 |
|-----------------------|---|----|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及種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代碼及數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數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期間 | |
|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原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及設備 | |
|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方法 (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程序及試驗條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及預計用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品質標準及品質採樣檢驗方法 | |
|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託清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方式及路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措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 |

說明：1.一至四欄應填寫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之頁碼。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再利用機構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